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學習資源中心七樓第二會議室（旺宏館 R722）

召集人：李敏主任秘書請假(呂平江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上次會議(106.4.14)追蹤事項及進度回復如下表

追蹤事項	進度回復
有關項次 5「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經費控管作業-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請款造成經費透支」乙案，請智財組法務人員協助修正新增之「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並於研發會議再次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及施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第九點內容修正及收集他校相關作法，尚待 10 月研發會議討論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及施行。(詳附件一)

決議：「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於本年度 5 月份送行政會議，會中委員提議修正同意書第九點內容，修訂完成後擬預計於 106 年 10 月份，送研發會議審議及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後，本追蹤事項得辦理結案。

貳、報告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因應合校新增師培中心主任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已於 106.05.02 提送第 11 校務會報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實施，將據以遴選校務品質保核委員會 106 學年度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委員。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 6 月已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二、為因應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之故，並依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修訂本手冊(詳附件二)，據以建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建議：請確認作業層級目標內清華學院所列之所屬單位是否已有變更。

決議：經與清華學院確認後，已修正完竣並業經委員會委員確認無誤。

案由二：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本要點(詳附件三)，據以維持各項作業運作之有效性。

建議：

(一)合併要點第一、二項為法緣依據，並修訂語句修辭，修正後如下：

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性運作、作業流程及系統是否已正確實施，同時適時發現問題，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以維持各項作業運作之有效性，擬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辦理。

(二)第四項稽核小組之設置進行語句之修飾，修正後如下：

本校設置稽核小組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設專門稽核師一名，另遴選校內外具操守公正、誠實信用、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稽核小組成員，負責本校務基金及其它各項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事項。

(三)第四項第三款依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訂如下：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依會議建議修正後，業經委員會委員確認無誤。

案由三：擬訂「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 106 年內部控制評估，提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詳附件四），預定 8 月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

二、本(105)年度評估範圍除自行評估作業外，連同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一)自行評估作業：依據 105 年提出之風險業務，校本部各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36 項、校本部一級教學單位共計 138 項，南大校區共計 827 項，總計共 999 項之風險業務項目，經審視後遴選重點業務及合併性

質雷同之項目，進行評估設計面及執行面之實施狀況。

(二) 風險評估作業：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教學單位檢視所屬工作項目及內容，預測於下一年度(106 年度)之風險值評量，並完成風險登錄表及進行風險處理。

三、針對風險評估作業，凡風險值四以下予以容忍，由各單位自主管理，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並定期檢討；風險值六以上，納入主要風險項目管考，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控制作業，加強控制機制。

四、本計畫草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各單位 105 年度提出之風險項目，經審議後共計 630 項風險項目(校本部共計 50 項、南大校區共計 580 項)列為今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

案由四：擬訂「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年稽核項目係由 105 年高風險業務項目及符合下列項目者，列入稽核事項，並擬定 105 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五)：

(一)105 年度風險值大於 4 以上之項目，共計 5 項

項次	填報單位	風險名稱	類別	風險情境及影響 (重點條列背景說明及問題點)	機率 (I)	影響 (L)	風險值 (R)= (L)x(I)
1	秘書處 性平會	性別平等事件處理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程序有誤，	15	1. 性別平等事件處理如有重大瑕疵或程序有誤：如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	2	2	4

項次	填報單位	風險名稱	類別	風險情境及影響 (重點條列背景說明及問題點)	機率 (I)	影響 (L)	風險值 (R)= (L)x(I)
		造成本校形象受損		查。 2. 問題點在於不僅延長調查時間，亦嚴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以及當事人對於學校之信任度。			
2	教務處	獎學金未於當月入帳	14 15	學生完成簽署獎學金，獎學金於當月入帳學生戶頭。下列情況可能有獎學金無法當月入帳情形： 1. 年初主計室關帳或預算未核，尚不開放請購，或尚不得請購。 2. 學期開始時，須確認學生已完成註冊繳費，方得簽署領據。 3. 學期末確認學生 GPA 成績，滿足成績條件可領當學期最後一筆獎學金。	2	2	4
3	總務處 事務組	緊急救火	7	1. 事先若能做好預防及準備工作，可降低發生火災之機率。 2. 校方若能及時處理並控制災情擴大，掌握黃金處理時間，可降低災物損失，並縮短復原時間。	2	2	4
4	綜合館務組	閉館後緊急狀況之門禁管理	7	圖書館閉館後，工作人員已離館，發生緊急情事，駐警隊必須入館處理時，發生下列情境： 1. 駐警隊無法進入圖書館公務門，要等圖書館人員到場，或破門，延誤災害處理時間。 2. 可進入圖書館，但未能進入中控室，將無法掌握災害發生狀況及地點，也會延誤災害處理時間。 3. 若是故地點發生在上鎖的區域（例如各組辦公室），若不能在第一時間取得正確的鑰匙，可能延誤處理時間，使災害擴大，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2	2	4
5	奈微所	單位內人員異動門禁管理。 (離校、離職、轉	7	本所空間分散不同館舍，使用門禁統一控管，如有所外人員申請本所門禁，有任何異動情形時，相關表單不會經過本	2	2	4

項次	填報單位	風險名稱	類別	風險情境及影響 (重點條列背景說明及問題點)	機率 (I)	影響 (L)	風險值 (R)= (L)x(I)
		調等)		所，對於門禁管理有部分困難度。			

(二)「實驗室管理流程」一經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決議，由環安中心彙整 105 年度實驗室查檢中，擇定缺失項目較多之實驗室進行內部稽核。

(三)「個資稽查」一由 106 年遴選風險值超過預設值 36 之系所，亦或個資用量較多之單位，排定個資稽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訂稽核人員之任務第 1-5 項：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前款第一目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依上述條例，遴選相關稽核項目辦理。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 106 年度稽核共計七案如說明一所述，另校務基金稽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訂稽核人員之任務，由專任

稽核師另行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